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科 目：法理學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法哲學、法理論學、法社會學各自均屬基礎法學之一環。請說明其各自之研究任務為何？其分別對法（釋義）學的助益為何？（40 分）
- 二、請說明：作為一種政治支配形式的民主體制，法哲學上對其提出何等正當化的根據？（20 分）
- 三、我國法院實務向來承認配偶權受侵害時的損害賠償請求。配偶一方若其夫或妻在婚姻關係中侵害其互負貞操、互守誠信及維持圓滿家庭生活之權利與義務時，可以依據民法第 184 條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近來，卻開始有少數不同見解認為配偶權的損害賠償應不再准許。以下是其中一則採否定論的法院判決摘錄：

「參諸釋字第 748 號解釋以攸關個人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肯認人民有自主決定『是否結婚』及『與何人結婚』之憲法第 22 條結婚自由；釋字第 791 號解釋以與個人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認為屬於個人自主決定權一環之性自主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可見我國憲法規範已由過往強調婚姻與家庭之制度性保障功能，變遷至重視以獨立個體為基礎之（性）自主決定權。配偶彼此間為相互獨立自主之個體，不因婚姻關係所負之忠誠義務而有支配他方意志或自主決定之特定權利，故在前述憲法典範變遷之脈絡下，自不應承認隱含配偶為一方客體，受一方獨占、使用之『配偶權』概念。是以，本院認為不應肯認『配偶權』之概念，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改寫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原訴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

請以此背景與判決摘要回答以下問題：

- （一）根據法實證主義者法律與道德之間的「各種關聯」可能為何？法實證主義者如何理解配偶權這種具有道德內涵的法律誠命？（15 分）
- （二）請分別闡述德沃金的「詮釋性概念」與「整全法理論」內涵。（15 分）
- （三）請根據（二）的說明分析與評價摘錄的判決段落。（10 分）

試題隨卷繳交